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可不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(单位名称)的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南校区校园消防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南校区校园消防维修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云南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3人,营业收入为13573.6409万元,资产总额为8074.313239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云南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(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诺书

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参加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南校区校园消防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
DQZC2026-C2-00134-YYZX-0218（项目编号）的采购工作，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：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

供应商：云南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郭明远（电子签章或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

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

(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)

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,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,各地(设区的市)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,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: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提供规定的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,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。

非监狱企业承诺书



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参加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南校区校园消防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DQZC2026-C2-00134-YYZX-0218（项目编号）的采购工作，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：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

供应商：云南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郭明远（电子签章或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